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時

開會地點：院長辦公室(環解中心 C102)

主持人：潘院長 小雪

出席：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黃明珍

####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院系所自我評鑑目標與特色、院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遴選院級評鑑種子教師一名，協助院長辦理系所評鑑相關事宜、參與校級工作小組等評鑑相關會議及教學卓越中心舉辦之學生學習成效工作坊等活動。

決議：由音樂系洪于茜老師擔任院級評鑑種子教師。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藝術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院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修正本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決議：

一、「藝術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擬修正的地方如下，請各系於6月18日前提供資料。

(一)P3-4 請藝術學院、藝設系、音樂系、藝創系分別提出「近、中、長程目標」，各個不同階段的目標不必多、只要一句即可。

(二)P4 請音樂系簡化或合併「特色」。

(三)P4 請藝創系將「發展目標」與「特色」分開列出。

(四)P4-5 請藝設系、音樂系、藝創系針對 SWOT 中的四點劣勢以及三點威脅，提出「各系近 3 年辦理活動資料」及「現階段所採取的因應對策」。

(五)P9 請藝設系、音樂系、藝創系提出為達成「目標」與「特色」，及有何「具體作為」。

(六)P11-15 請藝設系、音樂系、藝創系再次確認各「參考效標」是否合理、妥當？有沒有需要增、刪或改寫之處？

(七)P14 請藝設系考慮是否要有評鑑項目第六項：特色項目，如果決定要有，那麼項目名稱為何？(ex. 建立.....)請與藝創系第六項的項目名稱有所區隔，而參考效標的 6-4 及 6-5 也請改寫。

(八)請藝術學院、藝設系、音樂系(已有)、藝創系在院/系網站首頁設置自我評鑑專區。

二、「藝術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決議定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 P9-13 評鑑項目：

1、評鑑項目一、原「特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更正為「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2、評鑑項目二、原「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總結性評量」更正為「學生學習評量與保證機制」。

3、評鑑項目五、原「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更正為「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及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二)P16「評鑑委員人數/資格/建議名單」部分，經與研發處聯絡、院長討論後，決定第一階段各系提三位、第二階段各系也提三位。

參、散會(十五時十分)